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師 未重複送審教師資格切結書

115.8.1 版

姓 名		職 稱	☐ 兼任副教授 ☐ 兼任助理教授 ☐ 兼任講師
服 務 單 位	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向貴校申請辦理_____ (教師職級) 教師資格審查，確實未在其他大專院校專職 且未在其他兼職學校送審教師資格，如有不 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